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1)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重選董事；
2.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函內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2,104,43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4,919,923,30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53%）。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32,104,431股股份。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

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均不受限制(惟受限於聯交所的要求)。概無人士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是零。

在股東週年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224,532,274 99.9997%	3,510 0.000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a)	重選陳山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024,394,451 83.5876%	201,138,938 16.41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b)	重選路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15,250,169 74.6817%	310,283,975 25.318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c)	重選趙海軍博士為執行董事。	1,220,165,727 99.6392%	4,418,497 0.36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d)	重選梁孟松博士為執行董事。	1,220,165,752 99.6392%	4,418,497 0.36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1,224,432,818 99.9114%	1,085,466 0.08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1,222,036,819 99.7148%	3,494,645 0.28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23,751,077 75.6461%	297,396,932 24.35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225,474,004 99.9987%	16,230 0.00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於通過第4及第5號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購回之額外法定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924,756,530 75.7284%	296,392,919 24.27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各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陳立武先生(「陳先生」)及周一華女士(「周女士」)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第二類董事，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董事的職務。陳先生同時辭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戰略諮詢委員會」)的職務。周女士同時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陳先生及周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周女士的貢獻、盡心投入以及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起生效:

1. 劉遵義教授(「劉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

2. 范仁達先生(「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教授及范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教授，現年73歲，一九六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九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文學碩士與哲學博士學位。他自一九六六年起任教於斯坦福大學經濟系，一九七六年晉升為正教授，一九九二年出任該校首任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斯坦福大學亞太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斯坦福經濟政策研究所主任，二零零六年自斯坦福大學退休並出任李國鼎經濟發展榮休講座教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劉教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教授擔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今兼任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劉教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教授亦是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國際歐亞科學院中國科學中心副主席，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顧問、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長。此外，他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轄下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副主席及呂志和獎獎項推薦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臺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他也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7）、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83）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于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臺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股份代號：49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劉教授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劉教授有權獲得（i）60,000 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其中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45,000 美元、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 5,000 美元、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 5,000 美元及擔任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的 5,000 美元；及（ii）可供認購 187,500 普通股的期權和 187,500 受限制股份。劉教授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教授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且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劉教授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劉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準則要求。

范先生，現年 57 歲，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同方友友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和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會長，以及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

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の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6 條，范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范先生有權獲得 (i) 65,000 美元的年度現金酬金，其中包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45,000 美元、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 15,000 美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 5,000 美元；及 (ii) 可供認購 187,500 普通股的期權和 187,500 受限制股份。范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范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根據上市規則定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且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范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準則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僅供識別